**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各類專業人才之**

**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培訓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報名條件 | 1. 由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推薦。
2.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。
3. 請勾選具備之資格並檢附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茲佐證。
 |
| 基本資格 | □中小學教師具有對應評鑑人員/專業回饋人才之進階證書□中小學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□國教輔導團團員、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、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之資格□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書□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(可由縣市政府直接推薦) |
| 推薦課程 | **初階：**□1-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、□1-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**進階：**□2-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1）、□2-2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、□2-3教師專業成長計畫、□問題導向學習的課程設計(選修)**教學輔導教師：**□3-1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、□3-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、□3-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2）、□3-5人際關係與溝通、□3-6教學行動研究**共同：**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**備註：**1. 1-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、1-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為合授課程，需同時報名培訓。
2. 凡報名2-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1）者，需同時報名3-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2）。
3. 凡報名2-3教師專業成長計畫、3-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者，皆需再報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（已具備社群講師資格者例外）。
4. 凡報名3-1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、3-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者，皆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 |
| 承辦人 |  | 主管核章 |  |